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201819000873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龙岗分公司)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编号: 详见正文

报告编号: HJ202411079-2

报告日期: 2024/12/17

编辑: 黄婉盈

批准:

审核: 赖寿云

盖章: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
采样日期: 2024/11/11	检测日期: 2024/11/11~2024/11/18
报告日期: 2024/12/17	签发日期: 2024/12/17

检测类别:	
☐ 环境质量检测	☒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					
☐ 地表水	☐ 地下水	☐ 废水	☐ 大气降水	☐ 海水	☐ 沉积物
☐ 室内空气	☐ 环境空气	☒ 废气	☐ 油烟	☐ 土壤	☐ 烟气黑度
☐ 噪声	☐ 固体废弃物	☐ 其它: _____			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张弼洲	采样日期: 2024/11/11
环境条件: 环境气温: 28.2°C, 环境气压: 100.0kPa	
采样设备名称: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
检测人员: 马倩	检测日期: 2024/11/11~2024/11/18

2.1 样品信息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介质/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DA001	B241022409-FQ02/04	铊、镉、铅、砷、铬、钴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/固态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出口 DA001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 ³ /h	21603	21482	22425	21837	/
		测点温度	°C	111.4	111.4	112.0	111.6	/
		烟气流速	m/s	11.7	11.7	12.2	11.9	/
		含湿量	%	28.68	28.68	28.68	28.68	/
		含氧量	%	12.1	12.4	9.8	11.4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<2.8×10 ⁻³	<2.9×10 ⁻³	<2.2×10 ⁻³	<2.6×10 ⁻³	0.05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8.6×10 ⁻⁸	8.6×10 ⁻⁸	9.0×10 ⁻⁸	8.7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<8.99×10 ⁻⁶	<9.30×10 ⁻⁶	<7.14×10 ⁻⁶	<8.33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3×10 ⁻⁵	<8.00×10 ⁻⁶	1.21×10 ⁻⁵	9.8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7×10 ⁻⁷	8.6×10 ⁻⁸	2.7×10 ⁻⁷	2.1×10 ⁻⁷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94×10 ⁻⁵	<9.30×10 ⁻⁶	1.08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33×10 ⁻³	3.02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7.2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.74×10 ⁻³	3.51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07	9.69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8.10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120	0.0113	3.50×10 ⁻³	8.44×10 ⁻³	0.5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52	0.0101	0.0454	0.0236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5.2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171	0.0117	0.0405	0.0246	0.5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6×10 ⁻³	1.75×10 ⁻³	4.40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30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3.93×10 ⁻⁴	1.17×10 ⁻³	/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.10×10 ⁻³	6.89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6.43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7.98×10 ⁻³	8.01×10 ⁻³	4.73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/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8×10 ⁻³	6.24×10 ⁻⁴	1.50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.22×10 ⁻³	7.26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	/
备注	1、检测方法: 烟气参数: GB/T 16157-1996; 汞及其化合物: HJ 543-2009; 铊、铬、铅、砷、镉、锡、锑、铜及其化合物: HJ 657-2013;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, 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(干气) 作为换算基准; 3、“< (X)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 (X), 即未检出, 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1/2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放口 DA001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02×10 ⁻³	6.25×10 ⁻³	0.0197	9.66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.39×10 ⁻³	7.27×10 ⁻³	0.0176	0.0101	/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8.07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0.0188	0.0103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9.07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0.0168	0.0107	/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57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3.13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13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⁴	2.79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/
	锡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18	0.0198	0.0489	0.0302	/
		排放速率	kg/h	4.7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6.6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245	0.0230	0.0437	0.0315	2.0
备注	1、检测方法: 烟气参数: GB/T 16157-1996; 汞及其化合物: HJ 543-2009; 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: HJ 657-2013;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, 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(干气) 作为换算基准; 3、“< (X)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 (X), 即未检出, 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1/2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